

# 第 15 本聖經書卷簡介

## 《以斯拉記》（約主前 400 年）

A. 《以斯拉記》的歷史背景	1
B. 《以斯拉記》的內容	3

### A. 《以斯拉記》的歷史背景

#### 1. 本書的名稱

最初的《大歷代志》包含了我們今日的《以斯拉記》、《尼希米記》以及《歷代志上下》。雖然《以斯拉記》直到 7:1 才首次提到以斯拉，但傳統上他被視為《大歷代志》的作者。在希伯來聖經中，《以斯拉—尼希米記》排在《歷代志》之前；然而，現代聖經則遵循希臘文譯本《七十士譯本》的次序，把《以斯拉記》排在《歷代志》之後。

《歷代志下》36:22-23 與《以斯拉記》1:1-3a 的開頭是完全相同的。這不僅在內容上緊密相連，也在風格、語言與思想方式上顯出一致性。猶太會堂認為《歷代志》是《撒母耳記》和《列王記》的補充，而《以斯拉—尼希米記》則帶來了新的內容。

至於經文的統計數目（馬所拉筆記，包含經文的節數與子音總數），僅出現在《尼希米記》的結尾，這表明原本《以斯拉—尼希米記》是一卷書。直到亞歷山大學派（Origen, 約主後 185 – 254 年）才首次將它分為兩卷：《以斯拉記》與《尼希米記》。自此，這一分法進入了拉丁文《武加大譯本》（the Vulgate），之後也被《七十士譯本》（the Septuagint）所採納。

本書的資料來源包括：尼希米的回憶錄（尼 1:1 – 7:5，以及 12 和 13 章的部分內容）、以斯拉的回憶錄（拉 7:11-26 [亞蘭文] 及 7:27 – 9:15），以及搭比利（Tabeel）的回憶錄（拉 4:7 – 6:18 [亞蘭文記載]）。

#### 2. 歷史背景

##### 居魯士 (Cyrus, 主前 559 – 529 年)

波斯王居魯士（希伯來文：古列）繼承其父岡比西斯二世（Cambyses II）的王位。他於主前 550 年征服米底，隨後與呂底亞、基利家和巴比倫為鄰。他於主前 546 年征服呂底亞，又於主前 539 年征服巴比倫（Babel），從而統治了整個西亞。亞述與巴比倫先前的帝國常以血腥鎮壓著稱，但居魯士只是更換統治者，並未更改政治體制。他的帝國是一個由多個獨立邦國組成的聯合體，以波斯人為統治民族，以馬杜克（Marduk）為最高神。然而，聖經中的上帝為了以色列人呼召了居魯士（賽 44:28；賽 45:1-5），他於主前 538 年頒佈詔令，允許所羅巴伯與以色列人於主前 537 年返回耶路撒冷，並於主前 536 年重建聖殿（拉 1:1-3；第 3 章）。

## 岡比西斯 (Cambyses, 主前 529 – 521 年)

居魯士死後，由其子岡比西斯繼位。後來，他被僭位者假斯麥爾底 (pseudo-Smerdis, 主前 521 年) 取代，但假斯麥爾底很快被大流士所殺。(529 - 521 B.C.).

## 大流士 (Darius, 主前 521 – 486 年)

大流士將帝國劃分為二十個總督省 (參 但 5:31-6:2) , 並以波斯 / 波利斯 (Parsa / Persapolis) 為首都。他是祆教 (Zarathustra, 拜火教) 的信徒, 信仰阿胡拉馬自達 (Auramazda, 造物主與善的象徵) 與阿裡曼 (Ahriman, 惡的象徵)。針對總督他提乃 (Tatenai) 的反對, 他懷疑耶路撒冷的聖殿會被建成一座偽裝的堡壘 (拉 5:1-17) , 大流士卻支持重建聖殿。聖殿於主前 516 年竣工 (6:6-13, 6:15) 。

## 薛西斯 (Xerxes, 主前 486 – 465 年)

大流士之後由薛西斯繼位, 猶太人稱他為亞哈隨魯 (Ahashveros, 斯 1:1) 。《以斯拉記》與希羅多德 (Herodotus) 的記載都把他描繪為一位好女色的君王。在他在位時, 那些在亞述王以撒哈頓 (Esarhaddon, 主前 681 – 669 年) 時被擄到撒馬利亞的外族人, 對猶太人重建耶路撒冷城牆提出控告 (拉 4:6) 。

## 亞達薛西 (Artaxerxes, 主前 465 – 424 年)

薛西斯死後, 由亞達薛西繼位, 猶太人稱他為亞達薩他 (Artashastra, 拉 7:1) 。在主前 458 年, 文士以斯拉獲准率領聖殿僕役與其他猶太人返回巴勒斯坦 (第 7 章) , 這舉措很可能是為了建立一道防線, 以抵擋不可靠的埃及人。他們在亞哈瓦河邊聚集, 禁食、禱告並向上主奉獻自己。

在主前 445 年, 尼希米被任命為猶大省的省長, 整頓當地秩序。他與亞達薛西關係良好 (尼 2:1-9) 。在《尼希米記》12:22 中提到「波斯人大流士」, 他可能不是最後一位波斯王 (大流士三世, Darius III) , 而是重建帝國的大流士一世 (Darius I) 。尼布甲尼撒 (Nebuchadnezzar) 曾把以色列北國分為米吉多 (Megiddo) 與撒馬利亞 (Samaria) 兩省; 後來猶大淪陷, 它成為耶路撒冷的第三個省。居魯士維持此制度, 但大流士把它改為二十個總督省, 包括: 撒馬利亞、耶路撒冷、亞實突、亞捫、阿拉伯 (或為北以色列)、猶大、非利士、以東 (希伯崙以南)、以及河西地區 (迦密山南至呂大)。耶路撒冷省由一位省長 (尼希米) 治理, 並由 150 位長老組成的議會輔佐, 這後來發展為公會 (Sanhedrin, 尼 5:17) 。以斯拉重建耶路撒冷城牆的努力雖然失敗 (拉 4:12) , 但在亞達薛西的保護下, 尼希米於主前 432 年成功完成了重建 (尼 6:15-16) 。摩西律法再次被立為生活規範, 而以斯拉則承擔起教導百姓的任務 (尼 8:1-8) 。

## 3. 猶太傳統中的以斯拉

有幾本成書年代較晚的著作被歸於以斯拉, 即《以斯拉四書》 (IV Ezra) 、《以斯拉五書》 (V Ezra) 和《以斯拉六書》 (VI Ezra) 。塔木德 (the Talmud) 篇章《公會篇》 (Sanhedrin 21b) 說, 以斯拉將律法交給以色列人。《住棚節篇》 (Sukkot) 則說, 以斯拉是被人遺忘的律法的新奠基者。根據《以斯拉四書》14:21, 以斯拉在神的啟示下重寫了在主前 586 年耶路撒冷被擄前被燒毀的律法。根據《公會篇》, 他是用「亞述文字」 (Assyrian script) 書寫的, 也就是如今的「方體字」 (square script) 。根據米大示 (Midrash) 中的《民數記拉巴》 (Bammidbarabba, 第 3 章) , 在馬所拉之前的子音文字中某些符

號，以及摩西五經中未提及的某些儀式和規條，皆出自以斯拉。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（Flavius Josephus，主後 37 – 100 年）在《猶太古史》卷十一 5:5 中說：「以斯拉高壽而終，受全民敬重；他在耶路撒冷下葬，眾人甚為哀悼。」後來的傳統則稱，以斯拉回到波斯，並葬於當地。

#### 4. 以斯拉的四本書

新教、東正教與羅馬天主教對於兩本正典書卷（《以斯拉記》和《尼希米記》）以及兩本次經書卷（《以斯拉三書》和《以斯拉四書》）的名稱有所不同。傳統將這些次經著作歸於主前五世紀的文士和祭司以斯拉，但學術界則認為它們的寫作年代應介於主後 70 年至 218 年之間。羅馬天主教、新教以及大多數東正教會都把它們歸為次經。

新教徒 (Protestant)	七十士譯本 (Septuagint)	武加大 (Vulgate)
以斯拉記	以斯拉書 B (Esdras B)	以斯拉一書 (I Esdras)
尼希米記	以斯拉書 B (Esdras B)	以斯拉二書 (II Esdras)
以斯拉三書 (3 Ezra)	以斯拉書 A (Esdras A)	以斯拉三書 (III Esdras)
以斯拉四書 (4 Ezra)		以斯拉四書 (IV Esdras)

### B. 《以斯拉記》的內容

#### 1. 《以斯拉記》第 1 章：居魯士 (Cyrus) 的詔令 (主前 538 年)

天上的上帝將地上一切的國度賜給波斯王居魯士，並在主前 538 年吩咐他在耶路撒冷為祂建造聖殿。所有倖存的以色列人都蒙允許可以返回故土，並要奉獻禮物以重建耶路撒冷上帝的殿。他們在主前 537 年回歸，並於主前 536 年開始重建聖殿。

#### 2. 《以斯拉記》第 2 章：被擄者歸回的名單 (主前 537 年)

他們與所羅巴伯 (Zerubbabel)、耶書亞 (Jeshua)、尼希米及其他人一同回歸，名單中有詳細記錄。回歸的總數約為 41,360 人。他們各人按能力奉獻，支持聖殿的重建。

#### 3. 《以斯拉記》第 3 章：重建祭壇與聖殿 (主前 536 年)

他們首先重建燔祭的祭壇，並開始獻燔祭。隨後他們任命利未人監督聖殿的重建工程。他們奠定聖殿根基時，祭司穿上禮服吹號，利未人擊鈸，他們唱詩歌頌感謝說：「耶和華本為善，祂向以色列的慈愛永遠長存。」會眾或大聲歡呼，或放聲痛哭，發出極大的響聲。

#### 4. 《以斯拉記》第 4 章：猶大與便雅憫的仇敵反對重建

被亞述王以撒哈頓 (Esarhaddon, 主前 681 – 669 年) 擄到北以色列的撒瑪利亞人表示願意幫助，但猶太人拒絕。於是這些仇敵就打算挫敗百姓的信心，使他們懼怕，不敢繼續建造，甚至雇用謀士設法破壞他們的計畫。

經文中保存了一封敵人寫給亞達薛西王的信，要求制止「這座悖逆邪惡的城（耶路撒冷）的重建工程，包括修築城牆和修理根基」。他們警告王說，若任由猶太人重建，他們將不再納稅、進貢、交課。王回復說，

經查閱史料，發現耶路撒冷歷來有反叛大河西諸強城邦之王的歷史，因此下令禁止繼續施工。於是聖殿的建造停工，直到主前 520 年。

## 5. 《以斯拉記》第 5 章：重建聖殿的恢復與挑戰（主前 520 年）

先知哈該（Haggai）和撒迦利亞（Zechariah）奉差遣宣講，激勵百姓恢復聖殿的重建。所羅巴伯與耶書亞在先知的支持下於主前 520 年重新動工。

大河西的總督達乃對他們的權柄提出質疑，並寫信給大流士王（主前 521 – 486 年），報告說這是那位天上地下之神的聖殿，曾被尼布甲尼撒毀壞，如今在設巴薩（即所羅巴伯）的帶領下，按照居魯士的詔令重建。

## 6. 《以斯拉記》第 6 章：大流士的回復

大流士在巴比倫府庫的檔案中查詢，最後在米底省的艾克巴他拿（Ecbatana）城堡找到一卷文書，確認居魯士的詔令允許猶太人重建聖殿並獻祭。大流士下令達乃及其官員不可干涉施工，並命令從大河西各省的稅收中全額支付建造費用，每日供應建築者所需，好使他們為王和王室獻上祈禱。任何違反此命令的人必被處死，房屋拆毀成廢墟。

在哈該和撒迦利亞的宣講之下，聖殿工程順利推進，並於主前 516 年完工，這是按照居魯士、大流士與亞達薛西三位波斯王的詔令而成。猶太人歡喜慶祝聖殿的奉獻禮，獻上許多祭物，並立定祭司和利未人的職任，一切遵照摩西律法而行。

正月十四日，被擄歸回的人守逾越節，宰殺逾越節的羊羔。接著他們七日與鄰近外邦人的不潔行為分別為聖，尋求上帝，並守無酵節。

## 7. 《以斯拉記》第 7 章：以斯拉抵達耶路撒冷

在亞達薛西王（主前 465 – 424 年）在位的第七年（主前 458 年），以斯拉從巴比倫上到耶路撒冷。他是一位精通摩西律法的教師。經上說：「以斯拉立志考究，遵行耶和華的律法，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」（7:10）。

亞達薛西允許以斯拉和他的同胞帶著王與謀士所奉獻的金銀禮物，到耶路撒冷神的殿中獻祭。他們所需的一切都從王庫供應，因王懼怕天上之神的烈怒臨到自己 and 兒子。大河西各省不得向祭司、利未人及一切聖殿僕役徵收賦稅、貢物或關稅。以斯拉也被准許任命審判官與官長，按照神賜給他們的智慧，施行審判。亞達薛西警告說：「凡不遵行你神的律法和王的律例的人，必定立刻受處置，不論是治死、放逐、抄家或監禁。」

以斯拉因此頌贊他祖宗的神，因祂感動王的心，使王榮耀耶和華的殿，並且賜恩典於以斯拉，叫王的眾首領都幫助他。

## 8. 《以斯拉記》第 8 章：亞達薛西年間與以斯拉從巴比倫同歸的族長名單

回歸者聚集在亞哈瓦河邊，他們在那裡宣告禁食，謙卑在神面前，為自己、兒女與財物求祂一路保守。神的手幫助他們，使他們脫離仇敵與路上的劫匪。他們把聖殿的金銀財寶交付妥當，並獻上燔祭，將王的諭旨交給大河西的總督和省長，他們便協助百姓和建神的殿。

## 9. 《以斯拉記》第 9 章：關於通婚的禱告

眾首領告訴以斯拉，祭司和利未人沒有與鄰近外邦人及其可憎的習俗分別出來，甚至有人與不信的外族通婚，正如以色列人與迦南七個外族所行的那樣。領袖和人民在婚姻中與不信者結合。以斯拉聽見後，就撕裂衣袍，拔下頭髮與鬍鬚，驚駭地坐下。凡敬畏神話語的人都聚集到他那裡。以斯拉跪下，向耶和華舉手禱告，承認百姓的罪惡已滔天。

他承認神仍然施恩，給他們留下余民、居所、聖所，並未在被擄的奴役中丟棄他們。然而列國因敗壞與可憎的行為，玷污了全地。以斯拉吩咐百姓不可再與不信的外族通婚，也不可與他們立平安之約。然而神懲治以色列人，仍是比他們所當得的輕。

## 10. 《以斯拉記》第 10 章：百姓認罪

當以斯拉在神殿前禱告、認罪、哭泣、俯伏時，有大批男女老少聚集，一同痛哭。以斯拉勸勉他們與神立約，將外邦（不信）的妻子和兒女送走，按照律法而生活。以斯拉禁食，不吃不喝，為百姓悲哀。他下令在猶大和耶路撒冷傳告，要求所有人三日內聚集到耶路撒冷。凡不來的，將被革除產業，並被逐出被擄歸回者的會眾。

百姓聽從，與外邦的妻子分離。那些有罪之人被按名記錄，他們送走了外邦妻子和他們所生的兒女。